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持續關連交易
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續期

於2016年3月22日，Barrowgate分別與希慎租務及希慎物業管理就利園二期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名主要股東捷成洋行亦為本公司董事 Jepsen 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希慎租務及希慎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之規定，服務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年度總額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訂立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之詳情

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u>租賃服務</u>	<u>物業管理服務</u>
日期	：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
訂約方	： 希慎租務為代理人 Barrowgate 為委託人	希慎物業管理為代理人 Barrowgate 為物業持有人
物業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年期	： 由2016年4月1日起計， 為期3年	由2016年4月1日起計， 為期3年
到期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提供之服務：為物業提供租賃推廣、續租、租金檢訂及代收租金之服務 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服務費用：租賃推廣及租金檢訂之佣金：相等於總預算管理開支的10%，但每年不可超過4,400,000港元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a) 由希慎租務單獨進行之交易將收取一個月之租金；

(b) 由希慎租務商討之租金檢訂將收取半個月之新租金；及

(c) 由第三方代理人提供協助所達成之交易將收取四份之一個月之租金。

上述服務費用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代收租金之費用：

租約或使用權實際收取之每月租金或使用權費用及營運費用或管理費用之3%，須於每月向希慎租務支付。

每年總服務費用不可超過4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每年40,000,000港元 每年4,400,000港元

各自的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已參考行業常規的市場價格範圍而釐定。而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租金水平、租賃到期模式及未來三年預期營運開支而釐定。並加設有緩衝額以釐定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服務協議乃現有的服務協議之續期，並由希慎集團租賃及物業管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服務協議與希慎集團致力就其業務組合而統一集中處理其租賃活動、租務行政及物業管理等之政策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該等交易亦為參考現時市況後，於希慎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適當商討及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法規事宜

Barrowgate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一名主要股東捷成洋行亦為本公司董事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希慎租務及希慎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之規定，服務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他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通過有關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年度總額計算各適用百份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訂立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於希慎的相關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資料

希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並於香港擁有具規模之物業組合，而物業租賃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希慎租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行政服務。

希慎物業管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arrowgate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Barrowgate」	Barrowgat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希慎及捷成洋行持有 65.36% 及 10% 股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希慎租務」	希慎租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希慎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物業管理」	希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希慎直接全資擁有；
「希慎」或「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希慎集團」	希慎及其附屬公司；
「捷成洋行」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Jebsen 先生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Jebsen 先生」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為希慎之非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由 Barrowgate 與希慎租務及希慎物業管理分別訂立之新租賃服務協議及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同為2016年3月22日)，為利園二期分別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